

#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2023年伊川县半坡镇刘 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3)033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3-29

采购代理编号：ZCLY—2023—008

采 购 人 ： 伊 川 县 半 坡 镇 人 民 政 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 西 中 采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等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谈判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9-69921055。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

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                    |    |
|--------------------|----|
| 目 录.....           | 6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3 |
| 1、总则.....          | 20 |
| 2、谈判文件.....        | 23 |
| 3、响应文件.....        | 23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6 |
| 5、谈判开启.....        | 26 |
| 6、谈判.....          | 27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8 |
| 8、纪律和监督.....       | 29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
| 一、项目概况 .....       | 33 |
| 二、编制依据 .....       | 33 |
| 三、其他要求.....        | 33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35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3 |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3 |
| 2、评审标准 .....       | 4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7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一、封面.....          | 53 |

|                       |    |
|-----------------------|----|
| 二、 响应函.....           | 54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6 |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7 |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58 |
| 六、 开标一览表.....         | 62 |
| 七、 报价一览表.....         | 63 |
| 八、 工程报价明细表.....       | 64 |
| 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5 |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8 |
| 十二、 工程预算书.....        | 69 |
| 十三、 辅助资料表.....        | 70 |
| 十四、 承诺书.....          | 72 |
|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 75 |
| 十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6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3)033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3-29

采购代理编号：ZCLY—2023—008

2、项目名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08761.53 元

最高限价：608761.5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br>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br>(元) |
|----|----|-------------------------|------------|--------------|----------------|---------------|
| 1  | 1  |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 608761.53  | 608761.53    | 是              | 608761.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包含：PVC-U 给水管道敷设、阀门安装、阀门井、水表井砌筑、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工期：30 日历天

5.6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项目经理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

3.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按照文件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其他要求：

(1)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谈判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将不被接受。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

3.8、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川县半坡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783101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 A 座 1117 室

联系人：晋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晋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br>地址：伊川县半坡镇<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1378310125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A座1117室<br>联系人：晋先生<br>联系方式：16668089111                                                                                                                     |
| 1.1.3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
| 1.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br>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5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伊川政采竞谈-2023-29                                                                                                                                                                             |
| 1.1.6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谈判(2023)0333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ZCLY—2023—008                                                                                                                                                                              |
| 1.1.7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1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3.2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3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4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5  | 扬尘防治目标         |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 1.3.6  | 施工及验收规范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 1.3.7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工期；<br>质量目标；<br>安全目标；<br>文明工地目标；<br>扬尘防治目标；<br>其他： \                        |

|        |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变更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其他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交易登录”打开),凭企业UKEY进行网上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enanwoyu@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投标截止时间止,无人提出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异议。</p>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p>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hnbp.gov.cn">www.hnbp.gov.cn</a>)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lyggzyjy.cn">www.lyggzyjy.cn</a>)等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608761.53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3.2.6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3.4.2 | 响应文件份数           |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p><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

|       |                     |                                                                                                     |
|-------|---------------------|-----------------------------------------------------------------------------------------------------|
|       |                     | <p>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
| 4.2.3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br>期限     | <p>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 若需邮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单位支付, 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参照法律法规等政策进行解释。 |
| 11    | 监督部门                                                                                                                                                                                   |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
| 12    |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2.1  |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供应商正处在诉讼、仲裁期间(且基本账户查封)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 按中标无效处理; 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 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 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

|      |                                                                                                                                                                      |
|------|----------------------------------------------------------------------------------------------------------------------------------------------------------------------|
| 12.2 | 注意事项：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付款方式的，视为无效文件）。

### 1.3 工期、质量等

-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权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截图，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

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文件）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无）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

制作记录。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的文件精神，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

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2023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
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包括：PVC-U 给水管道敷设、阀门安装、阀门井、水表井砌筑、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 。

### 二、编制依据

1. 2023 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文件等计价标准；
3. 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2期，不全者参市场价计入；
4. 基期价格动态调整按豫建消技[2023]2号文发布第12期计入；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件扬尘治理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件；
6. 规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件执行
7. 营改增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 三、其他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2、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3、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4、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1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2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介绍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已在财政局备案)，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 2、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1)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2)需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3)企业及负责人信用记录良好。

3、申请渠道：微信关注中原银行小微金融，线上申请即可。也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

#### 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宋紫阳 | 公司业务行长 | 18638830557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 张劲飞 | 公司客户经理 | 19939886066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 周子裔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38802588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 洛阳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卫剑楠 | 副行长     | 伊川县人民东路<br>新鹏路交叉口东 | 15515336085 |    |
| 乔晨  | 综合业务部经理 | 伊川县人民东路<br>新鹏路交叉口东 | 15503799611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2. 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3) 在洛阳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 企业以及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5)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3. 贷款用途：

政府采购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在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周转，严禁挪作他用。  
(即依据合同的特定用途)

4.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 7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5.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土地租赁协议等。

(2)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3)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供资料。

##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松山 | 副行长  | 伊川县新鹏南路<br>邮政储蓄银行 | 13838827825 |    |
| 王前锋 | 产品经理 | 伊川县新鹏南路<br>邮政储蓄银行 | 1523613982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中国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杨兵卫 | 伊川中行公司<br>客户经理 | 伊川县人民东路<br>【圣府嘉苑楼下】 | 0379-63107967<br>13937983159 |    |

### 二、融资产品

#### 1、产品简介

中行“政采通宝”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 标政府采购合同后，我行应客户申请，以政府采购款为还款来源，为借款人提供授信专项用于借款人 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模式。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4) 采购人持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向我行申请融资。
- (5) 我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6) 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三、准入标准

- 1、企业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 政处罚记录。
-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免缴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 以核实。

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企业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5、省内异地客户不得准入，即申请人不得在注册地以外申请“政采贷”融资。

#### 四、总量核定

“政采贷”业务授信总量应结合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他行授信、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为设备、物品等货物类，须借款人一次性采购的，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对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 五、利率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目前不超过4.3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

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2.3.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本采购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适用于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

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方案             |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偏差               |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其他               | 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br>供应商信用承诺<br>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br>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br>一种情形 |
|  | 其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一览表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十三、辅助资料表

十四、承诺书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7、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项目经理级别及注册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安全目标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  |
|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  |
| 质量目标                 |  |
| 安全目标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
|----|---------------------------------------------|---|
| 农民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否 |
| 工工 |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能 |
| 资保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 是 |
| 障金 |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承诺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   |
| 承诺 |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   |
|    |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   |
|    |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及清单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履约期限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学 历 | 从 事<br>专 业 | 何时从事<br>该专业工作 | 职 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 十四、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